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8號

抗 告 人 彭瑞容

相 對 人 江煌煒

上列抗告人因給付扶養費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本院111年度婚字第3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程序部分：本件抗告人對於原審111年度婚字第369號離婚等事件判決結果，僅就其中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聲明不服(對離婚及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均未聲明不服)，是本件僅就酌定子女扶養費部分依家事非訟抗告程序處理，合先敘明。

二、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判決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三、抗告人甲○○抗告意旨略以：

(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現年方11歲，正值成長發育之重要階段，亟需父母予以悉心教育、照顧，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9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3萬713元，以此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計算基礎應屬適

01 當，因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同負有扶養義務，不因兩造離
02 婚而受影響。

03 (二)又抗告人擔任計程車司機，每月平均營業收入約3萬5,000
04 元，扣除油資、靠行費、勞健保後，每月淨收入僅約1萬
05 5,000元。而相對人則在臺灣大車隊擔任計程車司機，接
06 受派遣接單載客，收入遠高於一般水準，且相對人另購有
07 一台9人座小客車作為營業使用，相對人收入、經濟能力
08 顯然優於抗告人，因此兩造之子扶養費之分擔比例，應由
09 抗告人負擔3分之1、相對人負擔3分之2較為合理，故請求
10 相對人按月給付2萬元之扶養費，應屬適當等語，並聲
11 明：(1)原判決主文第3項關於相對人給付扶養費部分廢
12 棄。(2)上開廢棄部分，請判命相對人應自離婚判決確定之
13 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
14 日前，給付抗告人關於乙○○之扶養費2萬元，如遲誤一
15 期未履行，其後之六期視為已到期。(3)程序費用由相對人
16 負擔。

17 四、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
18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
19 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
20 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
21 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
22 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
23 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116條之2、第1
24 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5 (一)抗告人不服原審所命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抗告人關於未成年
26 子女乙○○之扶養費金額，主張相對人經濟能力遠優於抗
27 告人，因認相對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乙○○扶養費3分之
28 2。惟原判決雖以兩造均任計程車司機，所陳每月收入相
29 當，但審酌兩造之財產資力、工作收入、親權負擔及原告
30 照顧子女付出相當之心力等相關情狀，仍認抗告人與相對
31 人應分擔子女扶養費用比例為1：2，即相對人應分擔3分

01 之2子女扶養費，與抗告人主張相符，抗告意旨據此指稱
02 原審判決不當提起抗告，實有誤會。

03 (二)又抗告人主張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9年度臺北市
04 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3萬713元，相對人每月收入至少為
05 5萬9,190元，有足夠經濟能力按月支付關於未成年子女之
06 扶養費2萬元予抗告人，惟原審調取兩造財產歸戶及所得
07 資料結果，抗告人於108至110年度所得分別為1,300元、
08 5,800元、3萬7,100元，財產總額均為0元，但於原審訪視
09 時自陳任計程車司機，每月收入約3萬元（見原審卷第55
10 至60、135頁）；相對人同年度所得分別為1萬2,771元、1
11 萬2,771元、1萬6,671元，名下有25筆不動產（其中7筆為
12 田地、11筆為道路用地）、汽車1輛，財產總額均為1億3,
13 627萬2,804元（見原審卷第61至84頁），惟不動產中16筆
14 土地為共同共有，而田賦及道路用地則難以使用、收益，
15 處分亦有相當難度，要難據以推認其經濟條件優渥，且相
16 對人另案訪視時自陳任計程車司機，每月收入約3萬元，
17 原審因認兩造所得合計仍遠低於109年度臺北市家庭平均
18 每戶總收入171萬6,591元，因認兩造之子扶養費用難以比
19 照臺北市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金額3萬713元，而改參考11
20 1年度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
21 8,682元，並審酌兩造未來收入狀況、未成年子女乙○○
22 年齡及身分、就學階段之生活所需，並加計通貨膨脹因
23 素，認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以2萬4,000元為適當，
24 相對人分擔3分之2為1萬6,000元（計算式：24,000×2/3＝
25 16,000），實無不合，抗告意旨徒以相對人有能力負擔每
26 月2萬元，指摘原判決不當，同不足採。

27 五、綜上，原審判決命相對人自原判決離婚部分確定翌日起至未
28 成年子女乙○○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抗告人關於乙○○之
29 扶養費1萬6,0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喪失期
30 限利益，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31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家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詹朝傑

04 法官 高雅敏

05 法官 林妙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

08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
09 提出再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謝征旻